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八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发《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说明均真实、准确和完整；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

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作出判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挂牌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本次挂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1

关于公司股权。根据前次问询及问询回复，（1）①曾令果、吴波 2016 年 11 月入股公司以及郭炳涛、杨琳翔 2019 年 12 月间接入股公司的出资来源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借款。2017 年 9 月吴波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②上述涉及吴波、杨琳翔的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2）2017 年 1 月公司新增 5,062.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3）公司机构股东中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权设立的持股平台，除记丰商务外，上述持股平台历史上均存在多笔代持。上述持股平台人员以公司员工、客户、供应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朋友等为主。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最大值为 198 人，目前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59 人。

请公司：（1）①说明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还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上述股东是否具备清偿能力；结合曾令果与郭

炳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吴波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吴波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杨琳翔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2）说明上述股东共同购买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3）补充披露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分红流水、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及签字情况、全部代持人（包括代持份额受让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全面完整说明全部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还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上述股东是否具备清偿能力；结合曾令果与郭炳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曾令果、吴波以及郭炳涛、杨琳翔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1、曾令果、吴波以及郭炳涛、杨琳翔入股的背景

（1）曾令果、吴波 2016 年 11 月入股公司的背景

考虑公司已聘请曾令果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吴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为公

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核心股东（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下同）协商，在保证杨璋胜及魏英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由苏朝生和魏勇转让部分股权给曾令果和吴波，作为对引入的外部高管的激励。因此，2016年11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7.25%的股权（对应805.00万元注册资本）以1,258.53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果，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6.96%的股权（对应772.80万元注册资本）以1,208.19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转让价格约为1.5634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

（2）郭炳涛、杨琳翔2019年12月间接入股公司的背景

根据记丰商务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记丰商务的普通合伙人为郭炳涛、唯一的有限合伙人为杨琳翔，即记丰商务是两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平台。其中，郭炳涛是公司的财务总监，杨琳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之兄杨彦斌之子。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1）引入核心高管人员（郭炳涛为财务总监）；2）以较低价格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

2019年12月，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3.9702%的股权（对应772.80万元注册资本）以1,511.21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2.0298%的股权（对应395.1030万元注册资本）以772.6239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即杨璋胜、魏英将其合计所持渝丰有限6%的股权（对应1,167.903万元注册资本）以合计2,283.83431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转让价格约为1.9555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

2、杨璋胜向曾令果、吴波以及郭炳涛、杨琳翔提供借款的原因

由于前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较大，作为受让方的曾令果、吴波、郭炳涛、杨琳翔筹措资金存在较大压力，而杨璋胜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基于前述引进外部高管与家族内部财富分配的目的以及互相信任的基础，为了促成该等交易，杨璋胜向曾令果、吴波、郭炳涛、杨琳翔提供了相应的借款。

（1）关于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的借款

曾令果、郭炳涛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持续的收入来源和一定的资金实力，杨琳翔是公司的销售人员，未担任管理职务，具备持续的收入来源且其家庭

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基于三人的现有收入水平和个人资产构成（其名下有价值的资产以房屋等为主），偿还借款亦存在较大压力，三人拟在公司上市且股票锁定期满后出让股份，将出让股份以及公司分红获得的相关收入用于归还借款；杨璋胜同意上述还款安排，在与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在协商借款事宜时综合考虑了公司上市与股票锁定时间等，同意还款期限至 2028 年。

（2）关于吴波的借款

2017 年上半年，吴波考虑家庭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 7 月正式退出公司管理工作。经公司核心股东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受让吴波所持股权，作为预留股份；后续若再引进高管，由杨璋胜向其转让该部分股权。2017 年 9 月，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72.8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杨璋胜，转让价格为 1.9353 元每一注册资本，以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作为依据，略高于吴波 2016 年 11 月的入股价格（1.5634 元每一注册资本）。

由于吴波 2016 年 11 月受让魏勇所持公司股权时，支付转让价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杨璋胜的借款，吴波于 2017 年 9 月将股权转让给杨璋胜并在获得转让价款后即将该等资金最终归还给了杨璋胜。此外，杨璋胜在受让了吴波所持渝丰有限 772.80 万元的股权后，于 2019 年 12 月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了记丰商务，符合上述核心股东商定的安排。

综上，杨璋胜向曾令果、吴波、郭炳涛、杨琳翔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还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上述股东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根据杨璋胜与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分别签署的《借款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对杨璋胜、吴波的访谈，杨璋胜与曾令果、吴波之间于 2016 年 11 月就借款事宜达成了口头约定但并未签署书面协议，杨璋胜与郭炳涛、杨琳翔之间于 2019 年 12 月就借款事宜达成了口头约定但并未签署书面协议。

吴波已于 2017 年 9 月退出，在获得转让价款后将该等资金最终归还给了杨璋胜；杨璋胜与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之间于 2024 年 4 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就借款事宜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曾令果与杨璋胜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15 日，杨璋胜与曾令果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就杨璋胜向曾令果提供借款事宜达成了口头约定并已实际履行，但未签署书面协议，因此双方现就借款事宜在《借款协议》中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借款金额	1,258.5370 万元
借款期限	8 年，自杨璋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首次将款项转账或存现至曾令果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考虑到截至《借款协议》签署之日，双方此前口头约定的借款期限即将到期，双方一致同意自原期限届满之日将借款期限延长 4 年。
实际提供借款的时间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9 月
借款用途	支付曾令果受让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款
借款利息	无利息
还款期限	不晚于 2028 年 11 月 14 日

根据《借款协议》，曾令果应不晚于 2028 年 11 月 14 日向杨璋胜归还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曾令果尚未偿还借款。

2、郭炳涛与杨璋胜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15 日，杨璋胜与郭炳涛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双方于 2020 年 4 月就杨璋胜向郭炳涛提供借款事宜达成了口头约定并已实际履行，但未签署书面协议，因此双方现就借款事宜在《借款协议》中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借款金额	1,137 万元
借款期限	8 年，自杨璋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首次将款项汇至郭炳涛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实际提供借款的时间	2020 年 4 月至 5 月
借款用途	郭炳涛为投资入伙记丰商务支付相应投资款
借款利息	无利息
还款期限	不晚于 2028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借款协议》，郭炳涛应不晚于 2028 年 4 月 20 日向杨璋胜归还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郭炳涛尚未偿还借款。

3、杨琳翔与杨璋胜之间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15日，杨璋胜与杨琳翔签署《借款协议》，约定双方于2020年4月就杨璋胜向杨琳翔提供借款事宜达成了口头约定并已实际履行，但未签署书面协议，因此双方现就借款事宜在《借款协议》中进行确认，主要内容如下：

事项	主要约定内容
借款金额	1,150 万元
借款期限	8 年，自杨璋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首次将款项汇至杨琳翔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
实际提供借款的时间	2020 年 4 月至 5 月
借款用途	杨琳翔为投资入伙记丰商务支付相应投资款
借款利息	无利息
还款期限	不晚于 2028 年 4 月 20 日

根据《借款协议》，杨琳翔应不晚于 2028 年 4 月 20 日向杨璋胜归还借款本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杨琳翔尚未偿还借款。

4、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的偿还资金来源，上述股东是否具备清偿能力

曾令果、郭炳涛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持续的收入来源和一定的资金实力；杨琳翔具备持续的收入来源且其家庭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但前述人员基于现有收入水平和个人资产构成（其名下有价值的资产以房屋等为主）以现金方式偿还全部借款存在较大压力；三人拟在公司上市且股票锁定期满后出让股份，将出让股份以及公司分红获得的相关收入用于归还借款。

据此，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基于现有收入水平与个人资产构成在公司本次挂牌前以现金方式偿还完毕全部借款存在较大压力，但预计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偿还借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薪酬、公司分红及持股变现等收入。

（三）结合曾令果与郭炳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曾令果与郭炳涛的资金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郭炳涛在支付出资价款时点前、后各 3 个月

的资金流水，并对资金流水相关方进行确认，经核查，两人支付出资价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借款的期限尚未届满，尚未归还。本所律师还取得并查阅了两人的全部银行卡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曾令果、郭炳涛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2、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已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

曾令果、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入股公司的出资款最终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提供的借款，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基于谨慎性考虑，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

综上，曾令果、郭炳涛所持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的安排，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已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限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报告期内，曾令果、郭炳涛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吴波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吴波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杨琳翔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结合吴波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吴波曾在公司的

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结合吴波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吴波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

(1) 吴波受让股权及退出背景

2016年11月，吴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经核心股东协商，在保证杨璋胜及魏英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了公司发展需要，由魏勇转让部分股权给吴波。

2017年上半年，吴波考虑家庭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印发的《关于解聘吴波同志职务的通知》以及2017年12月17日印发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职务聘任的通知》：经公司研究决定，2017年7月解聘吴波的副总经理职务，后续委派吴波担任公司华南大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海南省）的大区副经理，并实际主持华南大区的销售工作。经协商，吴波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价格依据于2017年9月将所持的全部公司股权转让给杨璋胜。经核心股东协商，后续若再引进高管，由杨璋胜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新引进的高管。

(2) 吴波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吴波不确认股份支付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吴波自2013年9月入职公司担任非管理职务，于2016年11月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受让股权，至2017年上半年因个人原因提出辞任副总经理，于2017年7月正式退出公司管理工作并于2017年9月将股权转让给杨璋胜。因此，吴波入股后实际参与公司管理工作的时间约为8个月，时间较短，公司实际

上未享受到聘请吴波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管理公司的服务价值。因此，公司对吴波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因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若以代持身份暂时持有受让股份，且未从受让股份中获得收益，则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

吴波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杨璋胜的借款，受让的股权来源于魏勇（杨璋胜之配偶魏英的哥哥）。吴波于 2017 年 7 月正式退出公司管理工作，经公司核心股东协商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价格依据受让吴波的股权作为预留股份，后续若再引进高管，由杨璋胜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新引进的高管。

因此，杨璋胜受让吴波股权的行为属于“暂时持有”，目的不是为了激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从受让股权中实际获得收益，因此该交易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不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后续在 2019 年 12 月，杨璋胜将前述暂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激励对象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股）时，郭炳涛参照当时净资产以低价受让，从中获益，已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3 号》规定，“实务中存在一些股权激励计划，职工需通过提供一段期间的服务以获取低价认购的股份，如果职工在服务期内离职，股权激励计划将要求职工将股份回售给公司。职工尽管因离职未取得相应股份，但将股份回售仍可取得一定的收益，例如回售价格为认股价格加固定回报率或者每股净资产等。

上述股权激励计划中，如果职工因回售股份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相关，则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股份支付准则有关规定，确认相关费用；如果职工回售取得的收益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没有密切关系，则不属于股份支付，企业应当按照职工薪酬准则有关规定，在职工为取得该收益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职工薪酬费用。”

针对吴波 2017 年 9 月向杨璋胜转让公司股权事宜，受让方系参照净资产为

基础支付现金对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价值不存在密切关系，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并未对吴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无需确认职工薪酬。因此，公司对吴波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有关规定。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涉及吴波的股权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应用案例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年11月，吴波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而引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背景，魏勇转让部分股权给吴波，以作为对引入的公司高管的激励。

根据本所律师对杨璋胜、魏英与吴波的访谈，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公司的办公场所、工厂均位于重庆，全体高管也长期在重庆工作，吴波因家人长期在广东生活，考虑家庭原因拟回到广东，其工作岗位和职责发生变化，因此提出退出公司的管理经营。

根据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印发的《关于解聘吴波同志职务的通知》以及2017年12月17日印发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职务聘任的通知》：经公司研究决定，2017年7月解聘吴波的副总经理职务，后续委派吴波担任公司华南大区的大区副经理，并实际主持华南大区的销售工作。根据吴波与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续签的《劳动合同书》，吴波的职务为大区副经理，工作地点为广东省。

基于此，吴波考虑家庭原因回到广东工作，退出了公司的管理经营、不再担

任高管，后续担任大区副经理，并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并退出，具有合理性。

2) 吴波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7 年 9 月，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1,49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璋胜，转让价格约为 1.9353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系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略高于吴波 2016 年 11 月的入股价格（1.5634 元每一注册资本），考虑到吴波回到广东工作且退出了公司的管理经营、不再担任高管的背景，定价公允。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吴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纳税申报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2) 吴波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直接持股层面：吴波前述于 2016 年 11 月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在间接持股层面：吴波历史上曾经在禾腾商务、禾美商务平台中存在委托持股安排，但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均已在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前解除并终止，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具体如下：

代持人	持股平台	代持的出资份额（万元）	对应公司股份数（股） ¹	间接持股比例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曾令果	禾腾商务	50	126,588	0.0548%	2019 年 1 月 ²	退出 ³	2020 年 7 月
阮建萍	禾美商务	50	126,588	0.0548%	2017 年 9 月 ⁴	还原	2024 年 5 月
魏勇	商务	24	60,753	0.0263%	2019 年 1 月 ⁵	退出	2020 年 7 月

¹ 此表格中“对应公司股份数（股）”与“间接持股比例”均系以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基准来计算。

² 2017 年 11 月，禾腾商务原合伙人杨雪灵拟退出并转让其所持禾腾商务 50 万元出资份额，吴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与杨雪灵签署《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 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取得杨雪灵所持禾腾商务 50 万元出资份额，该等转让系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吴波于 2018 年 6 月成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2019 年 1 月，吴波基于公司统一安排而委托曾令果进行代持。

³ 2020 年 7 月，吴波因存在资金需求，因此其在 2020 年公司统一安排各持股平台代持还原时退出了持股。

⁴ 由于禾美商务合伙人入伙事宜系于 2017 年 8 月由各合伙人作出决议进行决策，并于 9 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吴波系于 2017 年 9 月出资，因此未能在禾美商务增资时进行出资，而是通过受让阮建萍所持禾美商务 50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委托阮建萍代为持有 50 万元出资份额。

⁵ 2019 年 1 月，吴波看好公司发展且基于其自身资金情况拟追加 24 万元出资，由于在此时点公司基于工商登记便利等角度正在统一安排代持事宜，吴波通过受让魏勇所持禾美商务 24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委托魏勇代为持有 24 万元出资份额。

吴波于 2017 年 7 月退出公司管理经营、卸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于 2017 年 9 月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杨璋胜。如前所述，基于原有的股权转让和借款安排，吴波退出直接持股，不再需要偿还大额借款，实质减轻了资金压力，符合其个人意愿。

基于看好公司发展的原因，其退出直接持股后，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合计出资了 100 万元（在禾腾商务层面，受让原合伙人杨雪灵的 50 万元出资份额并实名持有；在禾美商务层面，受让合伙人阮建萍的 50 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阮建萍代为持有），并于 2019 年 1 月追加了 24 万元出资（在禾美商务层面，受让合伙人魏勇的 24 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魏勇代为持有），即吴波通过取得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了公司股权，该等间接持有股权的形式与公司其他非高管的员工一致，吴波受让前述出资份额的价格与平台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价格一致（对应公司股权约为 4.11 元每一注册资本），且间接持股比例与其非高管的身份匹配，具有合理性。

前述代持的解除情况如下：

1) 就前述吴波与曾令果之间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事宜，吴波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曾令果、禾腾商务、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该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20）渝证字第 26800 号《公证书》。

2) 就前述吴波与魏勇之间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事宜，吴波已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魏勇、禾美商务、公司主张任何权利。该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2020）渝证字第 26799 号《公证书》。

3) 就前述吴波与阮建萍之间代持的形成与解除事宜，吴波与阮建萍已于 2024 年 5 月⁶共同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前述代持关系及

⁶ 根据公司的说明，因重庆市公证处在当时不再提供代持解除所涉及的确认函公证服务事宜，该等代持确认函的签署未能进行公证，系由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共同签署。

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向对方、禾美商务、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因此，吴波历史上曾经在禾腾商务、禾美商务平台中存在委托持股安排，但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均已在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前解除并终止，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杨琳翔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杨琳翔在公司的持股情况与持股背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记丰商务共有 2 名合伙人，即郭炳涛、杨琳翔，二人分别持有记丰商务 1,141.917158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比例各为 50%。

根据记丰商务的工商档案，其于 2019 年 10 月设立时的合伙人为杨璋胜与魏英。杨琳翔于 2019 年 12 月入伙至记丰商务，出资金额为 1,136.917158 万元；于 2020 年 9 月增加 5 万元出资份额，出资金额变更为 1,141.917158 万元；自 2020 年 9 月至今在记丰商务的出资份额未发生变动。

杨琳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之兄杨彦斌的儿子。记丰商务系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杨璋胜、魏英所持公司股权的方式入股公司，因此，杨琳翔系于 2019 年 12 月间接入股公司。主要背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以较低价格向没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

2、杨琳翔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琳翔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杨琳翔系于 2018 年 5 月入职于公司，历任华南大区的销售经理、大区副经理，其工作岗位属于公司销售人员，未担任过公司的董事或任何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的管理。

3、杨琳翔间接入股不确认股份支付的合理性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

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对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通常情况下，解决股份代持等规范措施导致股份变动，家族内部财产分割、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行为导致股份变动，资产重组、业务并购、转换持股方式、向老股东同比例配售新股等导致股份变动，有充分证据支持相关股份获取与发行人获得其服务无关的，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如前所述，杨琳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之兄杨彦斌的儿子，其入股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较低价格（参照净资产）向没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本质上系家族成员内部合意一致的财产调整、分配行为，属于非交易行为，与公司获得其服务无关。本次家族财产调整旨在为使家族成员共享渝丰科技发展带来的红利，实现家族成员的共同富裕和家族财产的共同增值，并综合考虑了家族成员各方赡养实际控制人父母、长辈等家庭生活的付出、对过往公司经营发展的投入贡献等因素。

杨琳翔在公司担任华南大区的销售人员，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未参与公司的管理，系一般员工，其对公司的贡献与其他员工不存在实质差别。杨琳翔担任销售区域销售人员的薪资标准和公司其他同等销售岗位销售人员的薪资标准相同，杨琳翔作为公司销售人员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已经由公司通过薪酬向其支付了对价，不存在因其提供服务期或者设定隐含服务期而授予其股权的情形。因此，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杨琳翔不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4、杨琳翔间接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

如前所述，杨琳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兄长杨彦斌之子，在毕业之后到公司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当时净资产协商定价向其转让一部分公司股权，以作为家族内部的财富分配，该转让行为与定价具有合理性。

本所律师同时取得并查阅了杨琳翔全部银行卡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经核查，报告期内，杨琳翔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此外，杨琳翔持有权益的持股平台记丰商务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二年。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

综上，杨琳翔间接持股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说明上述股东共同购买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一）上述股东共同购买房屋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三人系于 2013 年按照一定比例，以按份共有的方式（比例为：杨璋胜 60%、魏勇 20%、苏朝生 20%，该比例与杨璋胜夫妇、魏勇、苏朝生当时在渝丰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同）共同出资购买了“协信彩云湖一期项目”的商品房。

三人共同购买该处房屋，一方面是基于看好当时的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房屋的增值潜力而购入，属于股东个人的投资行为；另一方面是根据当时公司发展需要，拟建立销售与办公中心以便于与客户对接及市场营销，该处房屋为商服用房，且其位置、面积均适合作为公司商务办公中心，三人按照约定的份额比例共同购买该处房屋后，可将其提供给公司使用或用作其他商业用途。基于上述考量，三位股东按照约定的份额比例共同出资购买该房屋。

综上，上述股东共同购买房屋具有合理性。

（二）购买房屋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借款

根据三位股东购买房屋的出资账户的流水对账单等资料并访谈相关股东，三位股东购房款项最终均来源于自有或家庭资金，其中：杨璋胜的购房款来源于其本人名下的理财账户资金；魏勇和苏朝生支付房款时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曾存在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况，在三位股东以该房屋作价出资之前，前述借款均已还清。

（三）上述房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实际投入公司使用

2013 年，杨璋胜、魏勇和苏朝生与协信地产（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支付了相应购房款，取得了权利人登记为杨璋胜、魏勇、苏朝生的房屋产权证书，故三位股东购入相关房产时不存在权属瑕疵。

2016 年 12 月，渝丰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00.00 万元增加至 16,162.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62.07 万元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上述房产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2016 年 11 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重庆分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2018 年 9 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渝验[2018]1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三位股东就出资房屋办妥了所有权过户手续。此外，三位股东已完成了相应税费缴纳。

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虽然上述房屋的权利人并非公司，但当时的权利人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已将该房产无偿提供给公司作为商务办公中心使用；2016 年 12 月及以后，上述房产的权属已变更为公司所有，且一直被公司实际使用。

综上，上述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已经实际投入公司使用。

（四）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情形

1、针对出资房产估值，已出具评估报告和评估复核报告

根据银信评估重庆分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魏勇、杨璋胜、苏朝生共同所有的、用以向渝丰有限作价出资的位于九龙坡区科城路 166 号 2 幢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 4,037.73 平方米）的评估价值为 5,062.07 万元。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出资房屋分别作价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

即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5,062.07 万元注册资本，其出资金额未高于评估价值，出资定价合理，且已足额缴纳出资，缴纳了相关税款，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况。

此外，鉴于银信评估重庆分公司是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其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出资房产进行评估复核。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4）第 D0001 号），其经过评估复核，认为：银信评估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报告形式、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程序实施过程、评估结论等合理。

2、出资房产的估值与周边历史房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1）参考周边商业房产历史可比交易单价，出资房产的评估复核估值与原评估报告估值不存在明显差异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查询中国房价行情平台（<https://www.creprice.cn>）相关信息，对 2016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区间，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城路周边以商业用途对外出售的房产进行检索，相关历史可比交易案例情况具体如下：

城市	行政区	小区名	用途	面积 (m ²)	楼层/楼高	总价 (万元)	单价 (元/m ²)	发布时间
重庆	九龙坡区	石桥铺	商铺	107	-	207	19,345.79	2016/12/25
重庆	九龙坡区	巴国城	商铺	440	1/2 楼	800	18,181.82	2016/12/22
重庆	九龙坡区	巴国城	商铺	2,000	-	3,800	19,000.00	2016/12/22
重庆	九龙坡区	金科五金机电城	商铺	128	-	233	18,203.13	2016/12/20
重庆	九龙坡区	石桥铺	商铺	75.74	1/-楼	145	19,144.44	2016/11/22
重庆	九龙坡区	中航九悦荟	商铺	152.8	1/3 楼	297	19,437.17	2016/11/11
重庆	九龙坡区	中航九悦荟	商铺	61	-	117	19,180.33	2016/11/11
重庆	九龙坡区	巴国城	商铺	151	1/1 楼	282	18,675.50	2016/11/7
重庆	九龙坡区	石桥铺	商铺	116	1/1 楼	226	19,482.76	2016/11/6
重庆	九龙坡区	中航九悦荟	商铺	78	1/-楼	150	19,230.77	2016/10/13
重庆	九龙坡区	石桥铺	商铺	203	-	380	18,719.21	2016/10/4

重庆	九龙坡区	石桥铺	商铺	203	1/1 楼	380	18,719.21	2016/10/4
历史可比交易平均单价							18,943.34	-

根据上述历史可比交易的平均单价，本次评估复核采用平均单价为 18,943.34 元/m²。出于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楼层房产采用不同评估复核单价，即临街楼层房产（名义层为 2 层）评估单价采用 18,940.00 元/m²，其余楼层（名义层 1 层、3 层）评估单价采用临街楼层的一半左右约 9,850 元/平方米，对应各楼层面积和评估复核估值计算情况如下：

房地证号	楼层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复核单价 (元/m ²)	复核估值 (万元)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59 号	第 1	餐饮（跃 1）	758.72	9,850.00	747.34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50 号	第 1	超市	585.14	9,850.00	576.36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45 号	第 1	商铺 1	58.80	9,850.00	57.92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60 号	第 1	商铺 2	38.10	9,850.00	37.53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47 号	第 1	商铺 3	31.77	9,850.00	31.29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49 号	第 1	商铺 4	20.09	9,850.00	19.79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46 号	第 1	商铺 5	13.88	9,850.00	13.67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48 号	第 1	商铺 6	175.53	9,850.00	172.90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59 号	第 2	餐饮（跃 3）	1,210.84	18,940.00	2,293.33
114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8659 号	第 3	餐饮（跃 4）	1,144.86	9,850.00	1,127.69
合计	-	-	4,037.73	-	5,077.82

由上可知，参考 2016 年 11 月前后交易案例的平均单价，出资房产评估复核估值为 5,077.82 万元，与原评估报告评估值无明显差异。

（2）重庆市九龙坡区等区域法拍房相关单价与出资房产差异不大

经网络查询的公开数据，2016 年-2017 年期间重庆市九龙坡区等区域部分法拍房公告的价格情况如下：

公告时间	拍卖房产	面积 (m ²)	拍卖保留价 /起拍价 (万元)	单价（万 元/m ² ）
2016/12/19	重庆市九龙坡区黄桷坪新建路 2、3、4 栋 1、2 层房产	5,339.82	8,116.53	1.52
2017/4/19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兴胜路 68 号（九九商业大厦）负 1 层商场	972.08	1,190.8	2.00
2016/2/1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 33 号渝州新城 6、	76.33	130.77	2.00

公告时间	拍卖房产	面积 (m ²)	拍卖保留价 /起拍价 (万元)	单价(万 元/m ²)
	9幢 1-36 号商业门面			
2016/11/9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 18 号(金都香榭) 1 栋 2-1、2-2 号商服用房	932.74	839.47	1.23
2016/11/9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 18 号(金都香榭) 1 栋 2-3 号商服用房	455.8	410.22	1.71
2016/8/3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39 号附 19 号(兰波.红城丽景) 第一层商铺 2 号	21.8	32.7	1.50
2016/8/3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39 号附 19 号(兰波.红城丽景) 第一层商铺 3 号	20.01	30.02	1.50
2016/8/3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39 号附 19 号(兰波.红城丽景) 第一层商铺 4 号	30.98	46.47	1.50
2016/11/8	渝中区临江路 89 号负一层 B11#商铺	12.54	25.08	1.50
2016/11/8	渝中区临江路 89 号负一层 B12#商铺	16.05	32.1	1.50
2016/11/8	渝中区临江路 89 号负一层 B42#商铺	12.54	25.08	2.00
2016/11/8	渝中区临江路 89 号负一层 B43#商铺	14.51	29.02	2.00

上表中列示的重庆市九龙坡区等地区法拍房公告的单价处于 1.23 万元-2.00 万元区间，与出资房产的评估单价差异不大。

(3) 出资房产的评估单价与所在项目商办房产的平均售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经查询《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其披露了截至 2015 年末重庆地区已完工、在建、拟建项目相关情况，其中出资房产所在的彩云湖项目于 2007 年 12 月首次开盘，于 2012 年 5 月完工。截至 2015 年末，该项目商办房产的平均售价为 1.29 万元/平方米，该开发商在重庆地区各项目商办房产平均售价在 1.2-3.0 万元/平方米区间，与出资房产评估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公司已就三位股东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评估与评估复核，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出资房屋分别作价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即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的 5,062.07 万元注册资本，其出资金额未高于评估价值，且经过评估复核，原评估结论合理，并且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已足额缴纳出资，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出资时点附近重庆市九龙坡区等区域商用房产历史成交价、法拍房保留价/起拍价，以及开发商披露的出资房产所在项目商办房产平均售价等，本次房产出资定价具有

公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结合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分红流水、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及签字情况、全部代持人（包括代持份额受让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全面完整说明全部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上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与提供的文件、相关被代持人与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访谈，公司间接股东的代持主要分为两类情形，即：第一类，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形成的代持（下称“**安排的代持**”）；第二类，公司未参与，系由合伙人与第三方自然人自行达成合意形成的代持（下称“**合意的代持**”），该两类代持的形成的背景、原因主要如下：

1、安排的代持的背景与原因

2019 年 1 月，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

（1）禾腾商务：曾令果合计为 17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的 674 万元出资份额，经相关权益变动，截至 2019 年 1 月，曾令果合计为 19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的 907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为 0.9934%；

（2）世懋商务：苏朝生合计为 13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世懋商务的 640 万元出资份额，经相关权益变动，截至 2019 年 1 月，苏朝生合计为 18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世懋商务的 1,043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为 1.1424%；

（3）禾美商务：魏勇合计为 29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 1,001 万元出资份额，经相关权益变动，截至 2019 年 1 月，魏勇合计为 33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 1,262 万元出资份额，对应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为 1.3822%。

上述代持的背景与原因是：1）降低和控制需要工商登记的合伙人数量，便

于快速办理工商登记；2）有利于公司管理在持股平台变动过程中新加入或退出的权益持有人。

2、合意的代持的背景与原因

（1）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层面合意的代持的背景与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6 年，公司拟筹备上市，公司员工、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或朋友等自然人看好公司发展，有入股意向。出于加深合作关系、吸引优秀人才等原因，公司同意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公司，让前述主体分享上市红利。

2016 年 12 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设立；2017 年 3 月，上述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渝丰有限；2017 年 8-9 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就相关合伙人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在设立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时，对于该等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主要设置了相应的资格与金额要求，即：

1）资格要求：

人员限于以下几类：

①公司员工；

②客户和供应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或朋友。

2）金额要求：

①针对公司员工，出资金额需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②针对公司员工以外的主体，出资金额需高于 20 万元（包含 20 万元）。

部分自然人看好公司的发展拟进行投资，但不满足相应资格、金额或时间要求，因此选择由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为其代持并成为被代持人。

（2）鹤朋荣光层面合意的代持的背景与原因

2020 年 9 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拟再次进行融资，相关自然人设立鹤朋荣光作为投资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

根据鹤朋荣光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被代持人 LIU, BEN HENG（刘本恒）考虑其作为加拿大籍人士可能影响工商登记手续的便利性，因此委托李建荣代持相关出资份额；被代持人安义辉、冯梅、叶国平认为代持较为便捷，故委托何光文代持相关出资份额。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具体情况说明”之“1、公司股东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二）结合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分红流水、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及签字情况、全部代持人（包括代持份额受让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全面完整说明全部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代持还原或解除是否真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分红流水核查总体情况

如前所述，记丰商务是郭炳涛与杨琳翔持有权益的平台，本所律师核查了郭炳涛与杨琳翔在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以及其 2022 年和 2023 年取得分红款项前、后各 3 个月的分红流水，郭炳涛与杨琳翔的出资资金系源于杨璋胜的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安排，具体可详见问题 1 之“一、上述股东出资来源为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时间、金额、利息，偿还安排及偿还资金来源，上述股东是否具备清偿能力；结合曾令果与郭炳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之“（三）结合曾令果与郭炳涛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上述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二、结合吴波入股、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合理性、吴波曾在公司的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的原因及合理性，退出时将股份转让至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杨琳翔持股及任职情况，

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之“（二）结合杨琳翔持股及任职情况，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未做股份支付处理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部分。

除记丰商务外，自出资进入公司至 2024 年 5-6 月各持股平台代持还原前，按照工商登记的口径，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共有 186 名工商登记（含历史上退出）的合伙人⁷。

本所律师与主办券商对上述 186 名合伙人的资金流水核查及替代核查措施情况如下：

查阅合伙人出资流水，核查其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是否存在大额整数资金转入的情形：共计核查了 160 名合伙人（含历史上退出）的出资流水；另有 5 名合伙人系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流水情况，其中 2 名合伙人系公司现有间接股东，已获取其股东调查函，另外 3 名系已退伙的合伙人，已对其进行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确认函；其余 21 名合伙人因已经退伙或个人原因未提供其出资流水。

（1）针对已取得出资流水的核查情况：

在出资流水核查过程中，如前述 160 名合伙人的出资银行账户存在从除配偶以外的第三方账户大额整数资金转入的情形但合伙人未能提供相对应的支撑文件，则进一步要求该等合伙人提供分红流水，共计核查其中 81 名合伙人的分红流水。存在因下列原因不需要或未获取分红流水的情况：①部分合伙人是在 2023 年 12 月或 2024 年 1 月入伙，在核查时点因尚未获得分红而不涉及核查分红流水；②部分合伙人的出资系全部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确定为代持情形，不涉及进一步核查分红流水；③部分合伙人因退伙等原因而未能提供分红流水。结合其出资流水和分红流水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针对不存在代持的合伙人，访谈了相关合伙人或合伙人出资流水中大额转入资金的交易对方，取得了大额资金转入的交易对方签署的不存在委托代持的确认函，共计访谈 127 名工商登记（含历史上退出）的合伙人及 114 名资金交易对方；

⁷ 经核查，存在部分合伙人同时在不同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但考虑到其在不同平台的出资会涉及不同的出资流水，所以此处数据未做剔除处理，系未剔除的数据。

针对确认存在代持的情况，取得了 23 名代持人与 77⁸名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其中包括 6 份涉及代持份额转让的代持人、代持份额转让方（原代持人）和代持份额受让方三方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另有 3 份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除前述已经公证的情形，已对其余代持相关方进行了访谈。

（2）针对未取得出资流水的进一步核查情况：

1）取得并核查了其中 1 人的分红流水，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函；

2）1 名合伙人因未能取得联系而无法接受访谈或签署文件（该合伙人系于 2019 年 1 月退伙），核查了该合伙人出资至禾美商务时禾美商务的资金流水以及退伙时魏勇向其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凭证；

3）对剩余 19 名合伙人，对其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函。其中，对 17 人进行了访谈并同时取得了其签署的确认函，其均确认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不存在代持；有 2 名合伙人因故无法接受访谈，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其确认在持有合伙份额期间不存在代持。

2、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及签字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历次股东会与股东大会均系由公司直接股东参加，并由直接股东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适用于非自然人直接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被代持人参会或签字的情况。

3、全部代持人（包括代持份额受让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确认情况

（1）针对安排的代持，全部被代持人均已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向代持人、持股平台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 2020 年 8 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⁸ 不同持股平台涉及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未剔除重复的人数。

(2) 针对合意的代持，全体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其中，针对代持份额存在转让的情形，代持人、原被代持人与受让的新的被代持人已签署三方确认函；在前述确认函中，有 3 份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 2021 年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本所律师对其他未经公证情形下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进行了访谈。

有关全部代持人（包括代持份额受让人）与被代持人的访谈及确认情况具体可详见本小问之第“4、全部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部分。

4、全部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1) 安排的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统一安排的代持情形，2019 年 1 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当时的 3 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为 70 名⁹自然人代持共计 3,283 万元出资份额，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0%。其中：曾令果曾为合计 19 名自然人代持禾腾商务合伙份额，苏朝生曾为合计 18 名自然人代持世懋商务合伙份额，魏勇曾为合计 33 名自然人代持禾美商务合伙份额。2020 年 6 月至 8 月，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 个持股平台统一安排的代持形成及解除过程如下：

1) 禾腾商务

① 初始代持情况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何艳霞等 17 名禾腾商务当时的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所持禾腾商务 674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令果，并委托曾令果代为持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	------	-----	------------	------------

⁹ 因存在第三方自然人委托不同合伙人在不同持股平台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此处数据未进行剔重。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1	刘建川（3273） ¹⁰	曾令果	70	0.0767%
2	何艳霞		66	0.0723%
3	陶于福		50	0.0548%
4	杨帆		50	0.0548%
5	符建华		50	0.0548%
6	刘军厂		50	0.0548%
7	吴波		50	0.0548%
8	杨扬		38	0.0416%
9	南海平		30	0.0329%
10	康宁		30	0.0329%
11	赵静		30	0.0329%
12	刘志云		30	0.0329%
13	慕远贵		30	0.0329%
14	于进江		30	0.0329%
15	胡长生		25	0.0274%
16	刘宇昌		25	0.0274%
17	何建		20	0.0219%
合计			674	0.7382%

在进行代持安排时，曾令果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曾令果进行返还。经核查曾令果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已有被代持人增加委托出资金额以及新的被代持人委托出资的情况，具体可详见下述“② 委托持股的演变”部分。

② 委托持股的演变

2019年1月，已有的被代持人何艳霞增加了24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曾令果代为持有；新的被代持人谢小庆等2人通过受让曾令果持有的合计209万元出资份额成为禾腾商务的隐名合伙人，并委托曾令果全额代持该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 月	何艳霞	曾令果	24	增加代持份额	0.0263%
	谢小庆		179	建立委托持股	0.1961%
	杨辅益		30		0.0329%
合计			233	--	0.2552%

¹⁰ 禾腾商务设立时存在两位姓名同为“刘建川”的有限合伙人；为进行区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称身份证尾号为2153的合伙人为刘建川；称身份证尾号为3273的合伙人为刘建川(3273)，该合伙人已退伙。

③ 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曾令果合计为何艳霞等 19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的 907 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刘建川（3273）	曾令果	70	0.0767%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
2	陶于福		50	0.0548%		
3	杨帆		50	0.0548%		
4	符建华		50	0.0548%		
5	南海平		30	0.0329%		
6	刘志云		30	0.0329%		
7	慕远贵		30	0.0329%		
8	刘宇昌		25	0.0274%		
9	谢小庆		179	0.1961%		
10	杨辅益		30	0.0329%		2020 年 8 月
11	何艳霞		90	0.0986%		
12	刘军厂		50	0.0548%		
13	康宁		30	0.0329%		
14	赵静		30	0.0329%		
15	于进江		30	0.0329%		
16	胡长生		25	0.0274%		
17	吴波		50	0.0548%	退出	2020 年 7 月
18	杨扬		38	0.0416%		
19	何建		20	0.0219%		
合计			907	0.9934%	--	--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前述 19 名被代持人均已就其与曾令果之间的出资份额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曾令果、禾腾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 2020 年 8 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此外，针对前述退出的情形，曾令果均已向被代持人退还了代持款项。

2) 世懋商务

① 初始代持情况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

安排，郑学平等 13 名世懋商务当时的有限合伙人合计将其所持世懋商务 64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朝生，并委托苏朝生代为持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1	郑学平	苏朝生	85	0.0931%
2	黄海翔		80	0.0876%
3	杨宝芬		60	0.0657%
4	任明学		50	0.0548%
5	钟俊		50	0.0548%
6	李建林		50	0.0548%
7	刘少荣		50	0.0548%
8	陈开惠		45	0.0493%
9	汪志国		40	0.0438%
10	李赐和		40	0.0438%
11	李晓斌		30	0.0329%
12	刘君蕊		30	0.0329%
13	徐霞		30	0.0329%
合计			640	0.7010%

在进行代持安排时，苏朝生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苏朝生进行返还。经核查苏朝生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已有被代持人增加或减少委托出资金额以及新的被代持人委托出资的情况，具体可详见下述“② 委托持股的演变”部分。

② 委托持股的演变

2019 年 1 月，已有的被代持人陈开惠基于个人原因，委托苏朝生代持的金额减少 30 万元；已有的被代持人郑学平增加了 5 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苏朝生代为持有；世懋商务登记的何光文等 3 名合伙人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合计 153 万元出资份额并支付对价的方式增加了对世懋商务的出资，并将该部分新增的出资份额委托苏朝生代持；新的被代持人杨芳荣等 2 人通过受让苏朝生持有的合计 275 万元出资成为世懋商务的隐名合伙人，并委托苏朝生全额代持该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 月	陈开惠	苏朝生	30	减少代持份额	0.0329%
合计			30	--	0.0329%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年1月	陈开惠	苏朝生	30	减少代持份额	0.0329%
合计			30	--	0.0329%
2019年1月	郑学平	苏朝生	5	增加代持份额	0.0055%
	何光文		50	建立委托持股	0.0548%
	孙玉山		70		0.0767%
	谢小庆		33		0.0361%
	杨芳荣		75		0.0821%
	李叙充		200		0.2191%
合计			433	--	0.4743%

③ 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苏朝生合计为郑学平等 18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世懋商务的 1,043 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 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 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郑学平	苏朝生	90	0.0986%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
2	任明学		50	0.0548%		
3	陈开惠		15	0.0164%		
4	汪志国		40	0.0438%		
5	徐霞		30	0.0329%		
6	何光文		50	0.0548%		
7	孙玉山		70	0.0767%		
8	谢小庆		33	0.0361%		
9	杨芳荣		75	0.0821%		
10	黄海翔		80	0.0876%		2020 年 8 月
11	杨宝芬		60	0.0657%		
12	钟俊		50	0.0548%		
13	李建林		50	0.0548%		
14	刘少荣		50	0.0548%		
15	李赐和		40	0.0438%		
16	李晓斌		30	0.0329%		
17	刘君蕊		30	0.0329%		
18	李叙充		200	0.2191%		
合计			1,043	1.1424%	--	--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前述 18 名被代持人均已就其与苏朝生之间的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向苏朝生、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

处于 2020 年 8 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3) 禾美商务

① 初始代持情况

2019 年 1 月，出于工商登记便利、统一管理等因素考虑，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魏祥义等 29 名禾美商务当时的有限合伙人将其所持禾美商务 1,001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当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魏勇，并委托魏勇代为持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1	魏祥义	魏勇	80	0.0876%
2	杨周全		72	0.0789%
3	王树钦		70	0.0767%
4	杨文然		60	0.0657%
5	杨曙升		60	0.0657%
6	孙永敬		53	0.0580%
7	王熠晖		50	0.0548%
8	汪雪梅		50	0.0548%
9	吉祥胜		46	0.0504%
10	吴书成		45	0.0493%
11	蒋斌		32	0.0350%
12	郑海		30	0.0329%
13	刘强		30	0.0329%
14	何福睿		30	0.0329%
15	黄华阳		30	0.0329%
16	程志芳		30	0.0329%
17	曾浩涛		28	0.0307%
18	覃梅艳		23	0.0252%
19	杨克清		20	0.0219%
20	刘政涛		20	0.0219%
21	童强		20	0.0219%
22	刘团委		20	0.0219%
23	吴豪鑫		20	0.0219%
24	黎富昌		17	0.0186%
25	关小琴		16	0.0175%
26	胡睿雪		14	0.0153%
27	刘艳芳		12	0.0131%
28	李永炳		12	0.0131%
29	何正君		11	0.0120%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合计			1,001	1.0964%

在进行代持安排时，魏勇向被代持人实际支付了转让价款，被代持人在收到相关款项后向魏勇进行返还。经核查魏勇提供的被代持人向其进行款项返还的银行流水，存在已有被代持人增加或减少委托出资金额以及新的被代持人委托出资的情况，具体可详见下述“② 委托持股的演变”部分。

② 委托持股的演变

2019 年 1 月，已有的被代持人杨周全等 5 人基于个人原因，合计减少了委托魏勇代持的 41 万元出资份额；已有的被代持人魏祥义等 2 人合计增加了 92 万元出资份额，并委托魏勇代为持有；新的被代持人谢小庆等 4 人通过受让魏勇合计持有的 210 万元出资份额成为禾美商务的隐名合伙人，并委托魏勇全额代持该等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出资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类型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1 月	杨周全	魏勇	10	减少代持份额	0.0110%
	王树钦		5		0.0055%
	吴书成		5		0.0055%
	曾浩涛		8		0.0088%
	杨克清		13		0.0142%
合计			41	--	0.0449%
2019 年 1 月	魏祥义	魏勇	50	增加代持份额	0.0548%
	杨文然		42		0.0460%
	谢小庆		106	建立委托持股	0.1161%
	徐长菊		20		0.0219%
	吴波		24		0.0263%
	黄琨		60		0.0657%
合计			302	--	0.3308%

③ 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魏勇合计为魏祥义等 33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 1,262 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 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 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魏祥义	魏勇	130	0.1424%	已还原	2020 年 7 月
2	王熠晖		50	0.0548%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 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 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3	蒋斌		32	0.0350%			
4	刘强		30	0.0329%			
5	黄华阳		30	0.0329%			
6	程志芳		30	0.0329%			
7	杨克清		7	0.0077%			
8	刘团委		20	0.0219%			
9	吴豪鑫		20	0.0219%			
10	李永炳		12	0.0131%			
11	谢小庆		106	0.1161%			
12	徐长菊		20	0.0219%			
13	黄琨		60	0.0657%			
14	杨周全		62	0.0679%			
15	王树钦		65	0.0712%			
16	杨文然		102	0.1117%			
17	杨曙升		60	0.0657%			
18	孙永敬		53	0.0580%			
19	吉祥胜		46	0.0504%			
20	吴书成		40	0.0438%			
21	曾浩涛		20	0.0219%			
22	覃梅艳		23	0.0252%			
23	刘政涛		20	0.0219%			
24	童强		20	0.0219%			
25	黎富昌		17	0.0186%			
26	关小琴		16	0.0175%			
27	胡睿雪		14	0.0153%			
28	刘艳芳		12	0.0131%			
29	何正君		11	0.0120%			
30	郑海		30	0.0329%	退出	2020 年 6 月	
31	汪雪梅		50	0.0548%		2020 年 7 月	
32	何福睿		30	0.0329%			
33	吴波		24	0.0263%			
合计			1,262	1.3822%	--	--	

2020 年 7 月至 8 月，前述 33 名被代持人均已就其与魏勇之间的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向魏勇、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前述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 2020 年 8 月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

此外，针对前述退出的情形，魏勇均已向被代持人退还了代持款项。

(2) 合意的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在合意的代持中，曾经存在 23 名合伙人合计为 77¹¹ 名自然人代持共计 2,996 万元出资份额的情形，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18%，其中：禾腾商务 10 名合伙人为合计 23 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世懋商务 3 名合伙人为合计 5 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禾美商务 8 名合伙人为合计 45 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鹤朋荣光 2 名合伙人为合计 4 名自然人代持合伙份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在合意的代持中：1) 禾腾商务的合伙人魏萍以及禾美商务的合伙人阮建萍存在集中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且在代持过程中存在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2) 其他合伙人不存在集中代持或在代持过程中进行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两种情形下的代持形成与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1) 集中代持且代持过程中存在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

① 魏萍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A 初始代持情况

魏萍是公司员工，在公司的工作年限较长，部分未满足公司有关入股的资格或金额要求的公司员工、魏萍的朋友等自然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以及对魏萍的信任，委托魏萍代为持有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12 月，魏萍合计为邓勇等 6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 65 万元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 的比例
1	邓勇	魏萍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2	李黎			10	0.0110%
3	殷丽瑶			10	0.0110%
4	会莉			18	0.0197%
5	刘小俊			7	0.0077%
6	万祖伟			10	0.0110%

¹¹ 不同持股平台涉及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存在重合的情况，此处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均未剔除重复的人数。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 的比例
合计				65	0.0712%

B 委托持股的演变

2022 年 2 月，已有的被代持人万祖伟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禾腾商务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会莉，会莉向万祖伟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万祖伟与魏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魏萍为会莉代持 10 万元出资份额。该变动的出资份额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为 0.0110%。

C 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截至 2024 年 6 月代持还原前，魏萍合计为邓勇等 5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腾商务 65 万元的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的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邓勇	魏萍	10	0.0110%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2	李黎		10	0.0110%		
3	殷丽瑶		10	0.0110%		
4	会莉		28	0.0307%		
5	刘小俊		7	0.0077%		
合计			65	0.0712%	--	--

魏萍与上述被代持人之间就前述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腾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其中，如前所述，万祖伟与会莉之间存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万祖伟将其委托魏萍代持的禾腾商务 1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会莉，会莉向万祖伟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万祖伟与魏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魏萍为会莉代持 10 万元出资份额。就此情形，魏萍、万祖伟与会莉签署了三方确认函，三人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腾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② 阮建萍为第三方自然人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

A 初始代持情况

阮建萍截至目前已从公司退休，在禾美商务向渝丰有限投资时在公司任职且工作年限较长，部分未满足公司有关入股的资格、金额或出资时间要求的公司员工、阮建萍的朋友等自然人基于看好公司发展以及对阮建萍的信任，委托阮建萍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出资份额。

2016 年 12 月，阮建萍合计为 20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 171 万元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 的比例
1	魏芙蓉	阮建萍	2016 年 12 月	26	0.0285%
2	水群			40	0.0438%
3	毛西建			20	0.0219%
4	李品良			10	0.0110%
5	徐陈云			10	0.0110%
6	董富贵			10	0.0110%
7	杨永新			10	0.0110%
8	徐涛			6	0.0066%
9	刘仁刚			5	0.0055%
10	李艳			5	0.0055%
11	杜国成			5	0.0055%
12	袁继英			5	0.0055%
13	贾金龙			3	0.0033%
14	李志均			3	0.0033%
15	安堂珍			3	0.0033%
16	邹锦全			3	0.0033%
17	虞永凤			2	0.0022%
18	陆彬			2	0.0022%
19	费必贤			2	0.0022%
20	胡静			1	0.0011%
合计				171	0.1873%

B 委托持股的演变

i. 解除或减少委托持股的情况

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虞永凤等 5 名原被代持人将其分别委托阮建萍代持的禾美商务合计 2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至魏芙蓉，魏芙蓉已支付了相应了份额转让价款，前述 5 人与阮建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阮建萍为

魏芙蓉代持该等 22 万元出资份额。

2018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阮建萍分别向杨永新等 4 名原被代持人一次性退还为其代持的禾美商务合计 18 万元出资价款，并与其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

2023 年 12 月，毛西建与阮建萍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阮建萍将其为毛西建代持的禾美商务 20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至毛西建，即将毛西建还原成为禾美商务的工商登记层面的合伙人，代持关系已解除。

前述解除或减少委托持股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7 年 3 月	徐陈云	阮建萍	10	代持份额转让 至魏芙蓉	0.0110%
2017 年 3 月	虞永凤		2		0.0022%
2018 年 5 月	陆彬		2		0.0022%
2023 年 2 月	贾金龙		3		0.0033%
2023 年 12 月	董姗姗		5		0.0055%
2018 年 1 月	杨永新		10	个人原因代持 解除	0.0110%
2023 年 3 月	费必贤		2		0.0022%
2023 年 3 月	袁继英		5		0.0055%
2023 年 6 月	胡静		1		0.0011%
2023 年 12 月	毛西建		20	代持还原	0.0219%
合计			60	--	0.0657%

ii. 建立或增加委托持股的情况

在 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3 月，吴波等 4 名新的被代持人委托阮建萍代为持有禾美商务合计 72 万元出资份额。

在 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期间，如前所述，魏芙蓉受让了虞永凤等 5 名原被代持人委托阮建萍代持的禾美商务合计 22 万元出资份额，并已支付了相应了份额转让价款，同时魏芙蓉于 2023 年 6 月委托阮建萍新增持有 1 万元出资份额。

前述建立或增加委托持股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6 月	董姗姗	阮建萍	5	建立委托持股	0.0055%
2017 年 3 月	魏芙蓉		10	魏芙蓉受让徐陈云的 代持份额	0.0110%

时间	被代持人	代持人	变动金额 （万元）	变动原因	变动金额占公司 现有股本的比例
2019 年 6 月	董姗姗	阮建萍	5	建立委托持股	0.0055%
2017 年 3 月			2	魏芙蓉受让虞永凤的 代持份额	0.0022%
2018 年 5 月			2	魏芙蓉受让陆彬的代 持份额	0.0022%
2023 年 2 月			3	魏芙蓉受让贾金龙的 代持份额	0.0033%
2023 年 6 月			1	增加代持份额	0.0011%
2023 年 12 月			5	魏芙蓉受让董姗姗的 代持份额	0.0055%
2017 年 9 月	吴波	50	建立委托持股	0.0548%	
2018 年 1 月	李伟斌	10		0.0110%	
2023 年 3 月	赵明明	7		0.0077%	
合计			95	--	0.1041%

C 经过演变后的委托持股情况及其清理情况

经过前述演变后，截至 2024 年 6 月代持还原前，阮建萍合计为水群等 14 名自然人代为持有禾美商务的 206 万元出资份额，其委托持股及其解除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被代持人	代持人	代持出资金 额（万元）	占公司现有股本 的比例	代持解 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魏芙蓉	阮建萍	49	0.0537%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2	水群		40	0.0438%		
3	董富贵		10	0.0110%		
4	吴波		50	0.0548%		
5	李品良		10	0.0110%	已清理 退出	2024 年 3 月
6	徐涛		6	0.0066%		2024 年 5 月
7	刘仁刚		5	0.0055%		
8	李艳		5	0.0055%		
9	杜国成		5	0.0055%		
10	李志均		3	0.0033%		
11	安堂珍		3	0.0033%		
12	邹锦全		3	0.0033%		
13	李伟斌		10	0.0110%		
14	赵明明		7	0.0077%		
合计			206	0.2256%	--	--

阮建萍与上述被代持人之间就前述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

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其中，如前所述，虞永凤等 5 人与魏芙蓉之间存在出资份额转让的情形，魏芙蓉向虞永凤等 5 人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虞永凤等 5 人与阮建萍解除了委托持股关系，改为由阮建萍为魏芙蓉代持前述合计 22 万元出资份额。针对该情形，阮建萍、魏芙蓉与虞永凤等 5 名转让人分别签署了三方确认函，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事宜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日后也不会就此事宜向禾美商务以及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2) 其他代持情形

在合意的代持中，除前述魏萍、阮建萍所涉及的集中代持的情形，其他代持的形成与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在公司的间接持股 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1	禾腾商务	曾令果	杜林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清理	2020 年 6 月
2		刘建川	刘小梅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3			朱智敏	2016 年 12 月	140	0.1533%	已清理	
4			贺觅	2016 年 12 月	100	0.1095%	已清理	
5			夏兰宣	2016 年 12 月	40	0.0438%	已清理	
6			盛宇	2019 年 7 月	50	0.0548%	已清理	
7		卢荣波	卢荣浩	2016 年 12 月	100	0.1095%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8			卢跃岭	2016 年 11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4 月
9			卢耀鹏	2017 年 1 月	37	0.0405%	已清理	
10			刘红喜	2019 年 1 月	70	0.0767%	已还原	2023 年 12 月
11		杨容	陈双桥	2019 年 1 月	60	0.0657%	已还原	2023 年 12 月
12			何韦	2019 年 1 月	50	0.0548%	已还原	
13		何培灿	杨馗	2016 年 12 月	35	0.0383%	已清理	2021 年 4 月
14		刘建川(3273)	张远中	2017 年 1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15		陶于福	黄明文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清理	2023 年 12 月
16		胡长生	龚利怡	2018 年 8 月	25	0.0274%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17		谢小庆	雍淦	2019 年 1 月	150	0.1643%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18	世懋商务	苏朝生	冷芳英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19			赵应翔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		李凡	杨梅	2016 年 12 月	100	0.1095%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在公司的间接持股 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21		谢小庆	夏元清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22			雍小军	2016 年 12 月	158	0.1731%	已清理	
23	禾美商务	钱值术	姜海鹰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3 年 12 月
24		杨文然	杨尉然	2016 年 12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25			吴明鑫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还原	
26			赖嘉鹏	2019 年 1 月	30	0.0329%	已清理	
27			杨钦浩	2019 年 1 月	20	0.0219%	已清理	
28		魏勇	叶国君	2019 年 1 月	8	0.0088%	已清理	2021 年 4 月
29		杨周全	彭兵	2016 年 12 月	2	0.0022%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30			张井财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清理	
31			余路林	2016 年 12 月	2	0.0022%	已清理	
32			赵金凤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还原	
33			魏芙蓉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还原	
34		孙永敬	李久林	2016 年 12 月	6	0.0066%	已清理	2021 年 4 月
35			孙中伟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36			冉启均	2016 年 12 月	2	0.0022%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37			李劲峰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38			梁永惠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39		吴书成	洪桂林	2016 年 12 月	10	0.0110%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40			刁传利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41			王小兵	2016 年 12 月	5	0.0055%	已清理	2022 年 7 月

君合律师事务所

序号	持股平台	合伙人(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出资金额 (万元)	在公司的间接持股 比例	代持解除情况	代持解除时间
42			吴书刚	2016 年 12 月	4	0.0044%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43		覃梅艳	覃梅凤	2016 年 12 月	8	0.0088%	已清理	2024 年 5 月
44	鹤朋荣光	李建荣	LIU, BEN HENG (刘本 恒)	2020 年 10 月	1,200	1.2121%	已还原	2024 年 4 月
45		何光文	安义辉	2020 年 10 月	20	0.0202%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46			冯梅	2020 年 10 月	10	0.0101%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47			叶国平	2020 年 9 月	10	0.0101%	已还原	2024 年 5 月
合计					2,687	2.8379%	--	--

其中，代持人何培灿与被代持人杨馗、代持人魏勇与被代持人叶国君、代持人孙永敬与被代持人李久林分别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该等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除前述主体外，其他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亦签署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对该等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进行了访谈。前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确认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是否均签订相关解除协议，涉及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前述代持形成和解除过程，所有代持人、被代持人以及涉及代持份额转让的人员未签订代持解除协议，但均已签署《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就代持解除与终止事宜予以了确认；代持还原的相关主体还同时签订了《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代持人已向清理退出的被代持人原价退还其委托代持的出资款项；代持还原的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历史上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

1、禾美商务历史上属于员工持股平台，公司股东人数计算可参考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于 2017 年 3 月通过向渝丰有限增资成为渝丰有限的持股平台，并于 2017 年 8 月至 9 月就相关合伙人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记丰商务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成为渝丰有限的股东。其中：

（1）禾腾商务、世懋商务主要是由公司的客户/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或朋友等外部人员组成的持股平台，不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记丰商务是郭炳涛与杨琳翔持有权益的平台，杨琳翔是公司的员工，但其间接入股的背景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较低价格向没有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其受让股权与其员工身份并不相关，因此记丰商务不构成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禾美商务主要是由公司的员工组成的持股平台，设立时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情况如下：

1) 设立背景

出于吸引优秀人才等原因，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员工间接入股公司，让前述主体分享上市红利。基于此背景，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6 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发出《关于提交持股企业份额认购意向书的通知》，公司职工可向公司提交持股企业份额认购意向书，公司将根据报名人数、总金额等进行合理调配；公司根据员工自身的持股意向并结合员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禾美商务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平台，并要求员工的出资金额需高于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

2) 具体人员构成

禾美商务系于 2016 年 12 月成立，成立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魏勇与阮建萍均为公司员工，其中阮建萍存在代第三方自然人持有合伙份额的情形，被代持人中有 2 名自然人是其朋友或亲属，为外部人员，该等外部人员的存在系代持导致。

禾美商务于 2017 年 9 月就相关合伙人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7 年 9 月，其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合计有 46 名，其中 44 名合伙人为公司员工，1 名合伙人系曾经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员工；1 名合伙人是公司员工的亲

属；被代持人合计有 36 名，其中 31 名为公司员工，5 名为公司员工的朋友或亲属。因此，外部人员主要是公司员工的朋友或亲属。

截至 2024 年 6 月，即在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前，禾美商务合计有 53 名穿透后的出资人，其中 41 名出资人为公司员工，12 名系外部人员。外部人员中：5 名出资人系曾经参与了员工持股计划的离职员工；6 名出资人系公司员工（含已退休员工）的朋友或亲属；1 名出资人系公司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外部人员主要是因为 2023 年部分合伙人退出，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因此合伙人将其份额转让给外部人员而导致的。

3) 价格公允性情况

由于禾美商务系与由外部人员为主的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共同增资，为了保证定价公允，其入股价格与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入股价格一致，即约为 4.11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根据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4) 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因设立时间较早，公司在当时未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未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流转与退出机制等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基于此，禾美商务是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参与人（包括被代持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可不作清理，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即合计计算为 1 人），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2017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在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期间，禾美商务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员仅包括少量外部人员（含离职员工在内的外部人员占比均低于 20%），故可参考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在此期间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禾美商务实际出资人中员工人数可不计算在内（即合计计算为 1 人），外部人员（含离职员工）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在 2024 年 6 月公司本次挂牌申报前，禾美商务的外部人员（含离职员工）占比超过 20%，出于谨慎性考虑，该时点禾美商务穿透人数按照所有实际出资人（包括被代持人）完全穿透

的口径计算，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58 人，未超过 200 人。

2、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股东穿透人数计算

按照前述计算原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的股东穿透人数，以及截至本次申报前的股东穿透人数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1）1997 年至 2017 年 1 月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自 1997 年 7 月设立至 2017 年 1 月第九次增资期间，全部直接股东均为自然人，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在此期间的股东穿透人数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点	直接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1	1997 年 7 月：渝丰有限设立	杨璋胜、魏勇	2
2	2002 年 11 月：渝丰有限第一次增资	杨璋胜、魏勇	2
3	2004 年 3 月：渝丰有限第二次增资	杨璋胜、魏勇	2
4	2004 年 4 月：渝丰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	2
5	2006 年 6 月：渝丰有限第四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	2
6	2006 年 10 月：渝丰有限第五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	2
7	2010 年 9 月：渝丰有限第六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魏勇	3
8	2010 年 11 月：渝丰有限第七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	4
9	2014 年 5 月：渝丰有限第八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	4
10	2016 年 11 月：渝丰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吴波	6
11	2017 年 1 月：渝丰有限第九次增资	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吴波	6

（2）截至 2017 年 3 月（渝丰有限第十次增资）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¹² (未剔除)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在职员工	外部人员（包含 离职员工）	
自然人股东	6	0	/	/	6
禾腾商务	2	7	5	4	9
世懋商务	2	2	1	3	4
禾美商务	2	18	18	2	3
需要剔除人数	曾令果、苏朝生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				2

¹² 禾美商务是新《证券法》施行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因此其穿透计算人数=外部人员（包含离职员工）人数+1；除禾美商务以外的公司股东，非为投资申请人专设的境内备案基金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其中禾腾商务、世懋商务与记丰商务的穿透计算人数=名义股东人数+被代持人数。

截至 2017 年 3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重）	20
---------------------------	----

（3）截至 2017 年 9 月（渝丰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未剔重)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在职员工	外部人员（包含 离职员工）	
自然人股东	5	0	/	/	5
禾腾商务	46	17	6	57	63
世懋商务	47	5	2	50	52
禾美商务	46	36	75	7	8
需要剔重人数	曾令果、苏朝生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谢小庆全部出资均为代夏元清等 2 人持有				3
截至 2017 年 9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重）					125

（4）截至 2019 年 12 月（渝丰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未剔重)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在职员工	外部人员（包含 离职员工）	
自然人股东	5	0	/	/	5
禾腾商务	15	42	6	51	57
世懋商务	23	24	2	44	46
禾美商务	7	71	64	14	15
记丰商务	3	0	3	0	3
需要剔重人数	曾令果、苏朝生、杨璋胜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杨琳翔等 2 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份额，谢小庆同时持有三个持股平台份额，胡长生仅为龚利怡代持				8
截至 2019 年 12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重）					118

（5）截至 2020 年 7 月（渝丰有限第十一次增资）以及 2020 年整体变更的
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未剔重）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在职员工	外部人员（包含 离职员工）	
自然人股东	7	0	/	/	7
禾腾商务	31	22	5	48	53
世懋商务	38	5	2	41	43
禾美商务	36	39	62	13	14
记丰商务	3	0	3	0	3
需要剔重人数	曾令果、苏朝生、杨璋胜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杨琳翔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份额，谢小庆同时持有三个持股平台份额，胡长生仅为龚利怡代持				7

截至 2020 年 7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重）	113
---------------------------	-----

（6）截至 2020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未剔重）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在职员工	外部人员（包含离职员工）	
自然人股东	7	0	/	/	7
禾腾商务	31	22	5	48	53
世懋商务	38	5	2	41	43
禾美商务	36	39	62	13	14
记丰商务	3	0	3	0	3
鹤朋荣光	3	4	/	/	7
华信资产	1	0	/	/	1
招商江海	1	0	/	/	1
需要剔重人数	曾令果、苏朝生、杨璋胜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杨琳翔等 2 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份额，谢小庆同时持有三个持股平台份额，胡长生仅为龚利怡代持				8
截至 2020 年 10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重）					121

（7）截至 2022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未剔重）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在职员工	外部人员(包含离 职员工)	
自然人股东	7	0	/	/	7
禾腾商务	31	20	4	47	51
世懋商务	38	5	2	41	43
禾美商务	36	35	58	13	14
记丰商务	3	0	2	1	3
鹤朋荣光	3	4	/	/	7
华信资产	1	0	/	/	1
招商江海	1	0	/	/	1
需要剔重人数	曾令果、苏朝生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杨琳翔等 2 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份额，谢小庆同时持有三个 持股平台份额，胡长生仅为龚利怡代持				7
截至 2022 年 9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剔重）					120

（8）截至 2024 年 6 月申报前的股东穿透人数

公司直接股东	穿透计算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未剔重）
	名义股东	被代持人	
自然人股东	7	0	7

禾腾商务	55	0	55
世懋商务	44	0	44
禾美商务	52	0	52
记丰商务	2	0	2
鹤朋荣光	7	0	7
华信资产	1	0	1
招商江海	1	0	1
需要剔重人数	曾令果等 4 人同时为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余玉霞等 4 人同时持有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份额；李天元同时直接持有两个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谢小庆同时持有三个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11
截至 2024 年 6 月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扣除剔重人数）			158

根据上述表格，公司历史上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包含被代持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史上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较多，主要是因各合伙人之间达成合意形成代持而导致的，不涉及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3、重庆市江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出具了相关《证明》

重庆市江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间接股东为他人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且该中心未收到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线索，未发现公司存在非法集资情况。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禾美商务系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即合计计算为 1 人），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根据前述规则，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四）目前公司是否股权清晰，目前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如本题第（二）问部分所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安排的代持以及合意的代持情形，但截至申报前，前述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并终止，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目前公司股权清晰。

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已降低至 158 人，未超过 200 人。

五、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并就公司历史沿革事宜对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吴波进行了访谈；
- 2、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全部银行卡于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在支付出资价款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及不动产权证书；
- 3、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分别与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签署的《借款协议》；
- 4、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与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郭炳涛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及其出具的《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
- 5、取得并查阅了吴波与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 1 日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以及渝丰有限分别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12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解聘吴波同志职务的通知》与《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职务聘任的通知》；
- 6、取得并查阅了吴波与禾腾商务原合伙人杨雪灵签署的《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其向杨雪灵支付转让价款的银行凭证，以及委托曾令果代持禾腾商务出资份额所对应形成与解除的资金流水，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重庆市公证处就该确认函予以公证所出具的（2020）渝证字第 26800 号《公证书》；吴波委托魏勇代持禾美商务出资份额所对应形成与解除的资金流水，于 2020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重庆市公证处就该确认函予以公证所出具的（2020）渝证字第 26799 号《公证书》；吴波就委托阮建萍代持禾美商务出资份额事宜与阮建萍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及其还原为禾美商务合伙人所对应的禾美商务的工商变更文件；

7、取得并查阅了杨琳翔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与工资单；

8、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勇和苏朝生与房屋开发商于 2013 年签订的《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以及购房价款支付凭证、购房款出资银行流水；

9、取得并查阅了银信评估重庆分公司出具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渝第 0013 号），以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魏勇、杨璋胜、苏朝生拟对外投资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复核报告》（银信核报字（2024）第 D0001 号）；

10、取得并查阅了出资房产投入公司使用的照片，查询了相关网站公开信息；

11、取得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评估复核情况的说明；公开检索重庆九龙坡等区域法拍房公告信息，以及《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1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

13、就安排的代持，取得并查阅了该等情形下被代持人所签署的《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以及重庆市公证处就该等确认函予以公证所出具的《公证书》；就合意的代持，取得了 23 名代持人与 77 名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其中 3 份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公证书》），并对未经公证情形下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就合意的代持中存在代持份额转让的情形，取得并查阅了 6 份代持人、代持份额转让方（原代持人）和代持份额受让方三方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

14、就记丰商务，取得并查阅了郭炳涛与杨琳翔在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分红流水以及其全部银行卡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

15、取得并查阅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自出资进入公司至 2024 年 5 至 6 月代持还原前工商登记（含历史上退出）的 160 名合伙人的出资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另有 5 名合伙人是现金出资，不涉及出资流

水，已获取其中 2 名合伙人的股东调查函，对另外 3 名已退伙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确认函），和其中 81 名合伙人的分红流水；针对 21 名未取得出资流水的合伙人，取得了其中 1 名合伙人的分红流水及其签署的股东调查函并进行核查，1 名合伙人因未能取得联系而无法接受访谈或签署文件，本所律师核查了该合伙人向禾美商务出资时的禾美商务的资金流水以及退伙时魏勇向其支付的出资份额转让价款凭证，并对剩余 19 名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签署的关于在其持有出资份额期间不存在代持的确认函；除对前述合意的代持中未经公证情形下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以外，访谈了 127 名工商登记（含历史上退出）的合伙人及 114 名资金流水交易对方，取得了大额资金转入的交易对方签署的不存在委托代持的确认函；

16、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会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7、取得并查阅了渝丰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6 日发出的《关于提交持股企业份额认购意向书的通知》；

18、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璋胜向曾令果、吴波、郭炳涛、杨琳翔提供借款具有合理性；

2、曾令果、郭炳涛、杨琳翔预计在借款期限届满时具备相应的清偿能力，偿还借款的资金最终来源于其薪酬、公司分红及持股变现等收入；

3、曾令果、郭炳涛所持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涉及吴波的股权转让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5、吴波入股及退出公司时间间隔较短具有合理性；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的股权给实际控制人的价格定价公允；

6、在直接持股层面，吴波于 2016 年 11 月以股权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在间接持股层面，吴波历史上曾经在禾腾商务、禾美商务平台中存在委托持股安排，但该等委托持股安排均已在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前解除并终止，且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7、基于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理解和判断，杨琳翔间接入股不确认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且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共同购买房屋具有合理性；三位股东购房款项最终均来源于自有或家庭资金，其中：杨璋胜的购房款来源于其本人名下的理财账户资金；魏勇和苏朝生支付房款时出于资金周转的需要，曾存在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况，在三位股东以该房屋作价出资之前，前述借款均已还清；公司股东用以出资的房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已经实际投入公司使用；公司已就三位股东的房屋出资进行了评估与评估复核，本次房产出资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9、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应位置补充披露了公司历次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10、结合平台合伙人出资流水、分红流水、股东会/股东大会参会及签字情况，经核查，就安排的代持，被代持人均已就其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该等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就合伙人与第三方自然人达成合意形成的代持，代持人与各委托出资人之间就权益代持与解除事宜出具了《关于解除代持关系的确认函》或《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其中，针对代持份额存在转让的情形，代持人、原被代持人与受让的新的被代持人已签署三方确认函；部分被代持人与代持人签署的确认函已经重庆市公证处于 2021 年予以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本所律师对其他未经公证情形下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均进行了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代持还原或解除真实，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1、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禾美商务系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 2020 年 3 月 1 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人包

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做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根据前述规则，公司历史上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12、目前公司股权清晰，截至申报前，公司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已降低至 158 人，未超过 200 人。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

综合考虑公司的长期经营发展和资本市场规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拟挂牌市场层级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公司调整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及其他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主办券商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推荐报告》“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中按要求补充披露。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

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若晨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卜 祯 律师

2024年 8 月 30 日